

## 採購通用條款與條件 Sibelco 集團

### 1. 定義

「SIBELCO」係指發出訂單的 Sibelco 集團的法人。

「商品」係指訂單中所述的商品（包括商品的任何分期付款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或部分），原物料及／或交易的商品。

「訂單」係指 SIBELCO 採購商品及／或（相關）服務（若有）的採購訂單，包括規格。

「原物料」係指向外界採購為天然產生、合成製造或次級材料，使用於 Sibelco 生產過程以製造 Sibelco 產品。

「賣方」係指接受訂單的實體。

「服務」係指訂單所述之服務（若有）。

「Sibelco 集團」係指以 SCR-Sibelco NV 為最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球性材料解決方案公司。

「規格」係指列於或附於訂單上商品及（相關）服務（若有）的說明／規格。

「標準」係指第 14 條（環境、衛生與安全、勞工及社會標準）所定義的標準。

「本採購條款」係指本採購通用條款與條件。

「交易商品」係指未經進一步加工而再次出售的原物料。

### 2. 訂單

2.1 訂單為 SIBELCO 依據本採購條款採購商品及／或服務之要約。訂單一經賣方接受，便對賣方具有拘束力。

2.2 除經 SIBELCO 事前書面同意外，賣方的供應條件或對本採購條款有任何修改均屬無效。接受訂單後，賣方在此明確同意其本身的供應或銷售條件不適用於任何訂單。賣方與 Sibelco 之間的所有商品銷售及／或服務提供應僅受到訂單條款及本採購條款之約束。

2.3 訂單修改須經賣方與 SIBELCO 以書面接受。

2.4 若訂單與本採購條款之間有任何不一致者，則以訂單為準。

### 3. 數量、品質、法律遵循之保證

3.1 賣方向 SIBELCO 保證：

(a) 商品及／或服務的數量、品質及規格應列在訂單或經 SIBELCO 書面同意。

(b) 賣方應遵守有關商品製造、包裝、銷售與交付，以及／或服務履行的所有相關法律與規範之規定。

(c) 商品及／或服務應適用於 SIBELCO 提出訂單時所告知或賣方得知之用途。

(d) 商品及其出口、進口、使用或轉售；以及服務及其履行或接受並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權。

(e) 服務應由訓練有素的合格人員以嚴謹及謹慎的方式提供，並至少應採用公認業界標準及 SIBELCO 衛生與安全標準。

(f) 賣方未曾就訂單向 SIBELCO 的任何員工提供任何餽贈而且將來也不會提供。

(g) 商品並未出現雜質及／或產品固有物體，除此之外，也未含有石棉纖維，亦無任何高度關切物質（SVHC）。

3.2 除另有書面約定外，保固期間應自商品交付 SIBELCO 或 SIBELCO 接受服務之日起二（2）年。

### 4. 交付時間

4.1 商品及／或服務應在訂單指定的日期交付。時間應為訂單之要件。

SIBELCO 有權拒絕接受未在訂單指定日期交付的商品及／或服務。此外，若提前或遲延交貨，SIBELCO 得在保留其他救濟權下取消訂單。

4.2 賣方一旦發現有任何提前或遲延交貨之情況，應立即書面通知 SIBELCO，並說明原因及預期提早交貨日期或遲延時間（視情況而定）。

### 5. 所有權與風險之移轉

商品遺失或損壞之風險應按照訂單所列的約定交貨條件（2020 年國際貿易條款解釋通則）移轉。所有權應在交付時移轉，除非是在交貨前已付款，在此情況下，所有權應在付款後移轉至 SIBELCO。

### 6. 包裝與標示

6.1 賣方應按照下列條件包裝、標示及出貨：

(i) (i) SIBELCO 之指示，(ii) 化學品全球分類及標示調和制度（「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iii) 應適用的國內及國際法規，(iv) 公認業界標準，以及(v) 物質安全資料表。

6.2 所有商品均應適當包裝，以防止在運輸及／或儲存過程中受到損壞及污染（包括但不限於潮濕、鏽蝕、濕氣、腐蝕及撞擊造成的損壞）。

6.3 危險商品須在所有包裝與文件上黏貼醒目警告。

6.4 除另有書面約定外，SIBELCO 並無義務將任何包裝或包裝材料返還賣方。

### 7. 瑕疵通知

SIBELCO 如發現商品／服務有任何瑕疵時，SIBELCO 將在合理的期間（不少於 14 天）內通知賣方。

### 8. 責任與賠償

8.1 在不限制其他救濟權之前提下，若未按照訂單交付任何商品及／或服務，則 SIBELCO 有權：

(a) 要求賣方在 7 天內，在不另向 SIBELCO 收取任何費用之前提下，按照訂單修復／重新供應商品及／或服務；及／或

(b) 儘管先前已要求賣方修復／重新提供商品及／或服務，SIBELCO 得選擇取消訂單並要求補償價款與因此所產生的費用，以及向任何第三方購買商品及／或服務所支付的額外費用。

8.2 賣方應賠償 SIBELCO 因下列情況所遭受或產生的所有求償、損害、責任，直接、間接及衍生性損失、成本與費用：

(a) 賣方違反其保固條件或本採購條款規定的任何行為；

(b) 任何主張商品，其出口、進口、使用或轉售；或服務及其履行或接收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權；

(c) 賣方或其員工、代理商或轉包商在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時的任何作為或遺漏。

## 採購通用條款與條件 Sibelco 集團

### 9. 貨運單據

- 9.1 所有相關通信與出貨文件上均應註明訂單號碼。
- 9.2 賣方應按照 (i) 相關的國內與國際貿易／海關法規及 (ii) SIBELCO 之指示準備所有貨運單據。
- 9.3 賣方應即時向 SIBELCO 提供適當準備的貨運單據（如適用），以最大程度減少商品通關或接收的任何遲延。
- 9.4 賣方應按照 SIBELCO 提供的技術規格，採用清潔後可以保存的方式以及必要預防措施，透過可提供最佳保護的任何類型運輸工具（例如卡車、火車、飛機、船隻等）來交付商品。
- 9.5 如因賣方未 (i) 遵守上述規定或 (ii) 以適當方式準備貨運單據而使 SIBELCO 產生任何額外費用，應由賣方負擔。

### 10. 發票與付款

- 10.1 除訂單另有規定外，所有交付均不得向 SIBELCO 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 10.2 賣方的發票須 (i) 註明訂單號碼與賣方的送貨單號碼，且 (ii) 按照訂單所列的商品、服務詳細資訊（包括描述／時間表，若 SIBELCO 有提出要求）、價格、數量、品項順序及品項編號。任何發票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可能遭到拒收。
- 10.3 付款須視商品及／或服務是否符合訂單而定。但 SIBELCO 支付款項不影響其對於商品／服務瑕疵得主張的權利。
- 10.4 除 SIBELCO 在訂單中另有規定外，SIBELCO 的付款條件為自收到賣方正確發票當月月底起 90 個日曆天。

### 11. 不可抗力

- 11.1 SIBELCO 與賣方無須負責因不可抗力因素（例如嚴重火災、洪水、颱風或地震等）所造成的遲延／未履行其各自在訂單及本採購條款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遲延／未交貨或遲延接受／未接受商品）。受不可抗力事件影響之一方應立即將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發生通知他方，並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恢復履行其依據訂單及本採購條款應履行之義務。
- 11.2 若不可抗力持續 10 天，則 SIBELCO 得以書面通知賣方立即取消訂單。

### 12. 保密

賣方僅能基於履行訂單之目的使用透過訂單取得的 SIBELCO 營運與業務相關資訊，並予以揭露給有必要知悉的員工，並應予以保密，但非因可歸責於賣方或其員工、代理商或轉包商之事由而屬於或成為公眾週知之資訊，則不在此限。

### 13. 準據法與仲裁

- 13.1 訂單應以 SIBELCO 提出訂單的法人所在國家的法律為準據法。
- 13.2 SIBELCO 與賣方之間的所有交易均不適用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契約公約（CISG）。
- 13.3 因訂單產生的任何相關爭議應由 SIBELCO 自行選擇決定，交由賣方主要營業地點或 SIBELCO 主要營業地點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審理。

### 14. 環境、衛生與安全、勞工及社會標準

SIBELCO 遵循永續發展的原則經營業務，並遵守國際公認的基本環境、衛生與安全、勞工及社會標準（統稱「標準」）。上述標準對於 SIBELCO 經營其業務的基礎以及與他方之間的任何業務往來均相當重要。賣方應遵守上述標準或其本身在實質上類似於上述標準的環境、衛生與安全、勞工及社會標準，並要求其任何層級的供應商與轉包商遵守應適用的標準。Sibelco 有權以合理方式對賣方的商業行為進行稽查，以核實並檢查賣方是否遵守本條規定。SIBELCO 的供應商行為準則構成本採購條款之一部分。

### 15. 物質安全資料表（「SDS」）

賣方應確保 SIBELCO 收到相關 SDS 的最新版本。賣方亦應主動將 SDS 的任何修改（或對標示變更或義務的修改）轉發給 SIBELCO。所有修改均應清楚標示。

### 16. 國內／國際法律規範的相關資訊

- 16.1 賣方應依據國內外法律規範（例如 ADR、RID、ADNR、IMDG 碼、IATA-DGR 等）在移轉與貨運單據中記錄商品／服務相關的所有危險物質及其分類。
- 16.2 賣方亦應遵守商品包裝與標示相關所有現行法規之規定。若賣方未遵守上述要求，則應對其違反所造成的一切後果負責。

### 17. 終止

如果 (i) 賣方重大違反訂單要求，且 SIBELCO 合理認為其違反情況無法補正；或 (ii) 違反情形可以補正，但在 SIBELCO 向賣方發出違約通知後 14 天內賣方並未補正；或 (iii) 賣方遭到介入、裁定破產或進入破產管理或清算程序，或賣方遭到聲請破產、破產管理或清算，則 SIBELCO 有權立即暫停或終止訂單（不影響其他權利下）且無須負擔任何費用。

### 18. SIBELCO 標誌

賣方未經 SIBELCO 有效授權及／或取得其事前書面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其行銷或其他情況使用 SIBELCO 之標誌及商標。

### 19. 保險

賣方應自負費用按照其產業慣例通常應有的條件並符合 SIBELCO 之要求來進行所有相關保險的投保並維持保單有效，特別是專業責任、公眾責任及產品責任保險。賣方應於收到 SIBELCO 要求後提供上述保險的投保證明。為免疑義，上述保險保障不應以任何方式限制賣方對 SIBELCO 交付商品及提供服務應善盡的責任與義務。

## 採購通用條款與條件 Sibelco 集團

### 20. 一般條件

20.1 賣方應遵守處理個人資料的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歐盟通用資料保護條例(GDPR)）。

20.2 若訂單或本採購條款有任何或部分條文屬於或變成無效、不合法或不得執行，則應對其進行最低程度的修改，以使其成為有效、合法且得以執行。若無法進行上述修改，則應將相關或部分條文視為已刪除。任何此類修改均不影響訂單或本採購條款其餘部分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力。

20.3 未能行使或延遲行使（或充分行使）任何權利或救濟權不構成豁免或放棄該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或救濟權，亦未妨礙或限制進一步行使該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或救濟權。

20.4 未經 SIBELCO 事前書面同意，賣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移轉、轉包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在訂單中的任何或所有權利與義務。